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侯和雄 經濟部常務次長 簡任第 14 職等（已退休）

張義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 簡任第 11 職等

楊水源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  
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現任該公司顧問）

貳、案由：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案係經濟部以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17 日經人字第 09800014850 號函請本院審查有關侯和雄等 3 人因處理採購案件涉犯貪污罪嫌等情，業經法院判決，以（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分處徒刑，核有違法失職懲戒事由，爰函請本院審查。案經本院分向經濟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茲將渠等 3 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陳如下：

一、侯和雄與張義敏涉及採購弊案部分：

侯和雄於 94 年 9 月 9 日至 96 年 8 月 8 日擔任經濟部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並負責督導該部水利署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業務

；張義敏自 95 年 5 月 2 日起即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局長迄今，綜理該局局務並指揮所屬員工（附件 1，頁 1-3）。

緣 94 年間行政院於為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工作，責成經濟部就淹水現況進行全面調查，配合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訂定，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分 8 年編列 8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並訂頒「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為辦理依據。

第二河川局遂依據該實施計畫，於 96 年 1 月間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下同）967 萬 1200 元，採「限制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該工程之內聘評審委員分別為局長張義敏本人、副局長杜義雄、工務課長黃志誠、規劃課長朱家興；另有 5 位外聘評審委員，分別為簡仲璟、林志銘、許慶祥、林志翰及蘇炳勳。該採購案於 96 年 2 月 12 日上網公告，同（96）年 3 月 6 日截止送件，同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在新竹市第二河川局公開評選（附件 2，頁 5-9；附件 9，頁 41-49）。

黃燕同、陳顯智係鼎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岳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顧問，分別與侯和雄或張義敏為舊識。黃、陳二人於 96 年 1 月間，獲悉前述老庄溪工程即將招標訊息後，黃燕同即利用與侯和雄熟識之機會，向侯員表達鼎岳公司爭取老庄溪工程之意願，請侯和雄以其擔任經濟部常務次長之身分，幫助鼎岳公司取得老庄溪工程之承攬權。侯和雄允諾後，即向主辦機關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關說，請張局長

配合協助；而張義敏一因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關說，另亦因與陳顯智熟識之故，竟洩漏評審名單，協助鼎岳公司取得老庄溪工程之承攬權，渠等違失行為分述如下（依時間序敘明）：

(一)96年1月22日

- 1、侯和雄於該日中午12時21分許，於經濟部辦公室去電向張義敏關說後（附件3，頁11-13）；隨即於該日中午12時25分許去電黃燕同，告知渠已向張義敏提及所請託關說之事（侯、黃通訊譯文，參照附件4，頁15）。
- 2、嗣黃燕同轉知陳顯智上情後，陳顯智隨即於該日下午前往第二河川局局長辦公室拜會張義敏，而張義敏竟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洩露予陳顯智（陳、黃通訊譯文，參照附件5，頁17-21）。

(二)96年1月24日、1月25日

陳顯智從張義敏處得知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後，分於上述日期去電外聘評審委員蘇炳勳，向蘇炳勳關說96年3月20日老庄溪工程評審簡報時，評選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附件6，頁23-28）。

(三)96年1月29日

黃燕同與陳顯智二人另於該日前往拜會張義敏，表示欲瞭解老庄溪工程之相關內容，張義敏竟毫不避嫌，指示老庄溪工程之內聘評選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到場，介紹予黃燕同、陳顯智等人認識，藉以表示黃燕同與陳顯智係與張義敏熟識之人，進而影響黃志誠及朱家興在老庄溪工程評選時之決定（附件7，頁29-38）。

(四)96年3月20日

- 1、該日老庄溪工程進行評選前，侯和雄為確保鼎岳公司能夠順利取得工程之承攬權，且為避免遭檢調機關監聽或查獲，於上午 8 時 6 分許改持用 091163○○○○號（申登人吳鉉修，侯和雄之子侯鵬曦同學）行動電話致電張義敏關說，確認開標如無意外，鼎岳公司應可得標（附件 8，頁 39-40）。
- 2、老庄溪工程於該日上午 10 時舉行評選，張義敏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而老庄溪工程係由其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不予開標決標」、「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惟張義敏因侯和雄之關說，竟仍照常舉行老庄溪工程之評選程序。該日到場之內聘評選委員有張義敏、朱家興、黃志誠，外聘評審委員為蘇炳勳、簡仲璟、陳春宏等共 6 人，評選結果除簡仲璟及陳春宏二位外，其餘全體內聘評選委員及外聘評選委員蘇炳勳均評定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老庄溪工程遂由鼎岳公司取得承攬權（附件 9，頁 41-49）（按：本工程投標廠商除鼎岳公司外，另有澤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侯和雄、張義敏接受本院約詢均矢口否認有何關說、洩密、圖利等違失情事，惟查：侯和雄陳稱 96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1 分許去電張義敏「應該是關

切竹科供水業務推動的事」；然張義敏則對本院供陳：「確實有接到侯和雄電話，只是問我二河局推動淹水業務有無遭遇困難，沒有談到老庄溪工程」、另於96年3月20日老庄溪工程開標當日上午8時6分，侯和雄持前述吳鉉修申登的行動電話再次與張義敏聯繫，其通話內容侯員否認關說，辯稱：「我希望張義敏可以就頭前溪竹科供水的事好好處理，竹科不可一日無水，無水一天就損失20億」云云；惟張義敏則表示：「那天上午確實侯和雄有打電話給我……，打給我的時候我剛好要進電梯，剛講什麼我也沒聽清楚就斷了，後來他也沒再打給我」，是二人於本院之供述顯有出入，自無足可採。此外尚有侯和雄、黃燕同、陳顯智、蘇炳勳等人之通訊監察資料，及蘇炳勳、黃志誠、朱家興等人之檢察官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職故，侯和雄、張義敏二人於老庄溪採購弊案中之違失事實，已臻明確（以上違失事實與證據之對照，參閱附表一）。

## 二、侯和雄與楊水源涉及採購弊案部分：

楊水源於95年3月31日至96年8月7日止，擔任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綜理第六區管理處處務及上級單位臨時交辦事項（附件1，頁1-3）。緣第六區管理處於95年底間辦理「鏡面水庫浚渫管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工程預算金額為492萬9330元，採「限制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該工程內聘評選委員為台水公司供水處副理陳茂雄、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及該處操作課課長郭得祿，外聘評審委員為歐善惠、高家俊及許泰文。該採購案於96年3月14日上網公告，投標期限為同年月28日，至4月3日下午2時在台南市第六區管理處公開評選（附件10，頁51-53）。

查侯和雄與任教於私立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之黃清和為舊識，亦同為「太平洋海洋科技協會」會員，該協會並與建國科技大學共同簽署「Ocean Park in TAIWAN」國際合作研究案，黃清和因此亟需籌措相關研究經費，而黃清和任教之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亦需辦理產學合作案，以符合增設土木防災研究所之條件。侯和雄得知黃清和前述之需求，竟於獲悉第六區管理處將舉辦鏡面水庫工程之招標訊息後，唆使黃清和前往拜會楊水源，以圖謀取得鏡面水庫工程之議價及承攬權（附件 11，頁 55-58）。

另查楊水源係以技術人員任用，本不具有擔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需具備甲等特考、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參與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等資格之一。但因台水公司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該部於 96 年 4 月 20 日核定台水公司自同（96）年 5 月 1 日起，關於人事法規改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人事管理準則」及「經濟部各事業機構高級主管候選條件」，楊水源因而符合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之資格（附件 12，頁 59-77）。又是時楊水源正欲透過侯和雄爭取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一職，故楊水源對侯和雄之各項違法指示均予以配合（侯、楊通訊譯文，參照附件 13，頁 79-86），渠等違失行為分述如下（依時間序敘明）：

（一）96 年 1 月 24 日

黃清和依侯和雄指示，於該日前往第六區管理處拜會楊水源，楊水源明知鏡面水庫工程尚未上網公告，竟仍指示南化水庫廠長盧烽銘、南化給水廠股長胡偉德及操作課長郭得祿到場，並由胡偉德向黃清和簡報鏡面水庫工程之相關內容（附件 14，頁 87-92）。因胡偉德曾要求明显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显公司）之負責人胡良，代為製作鏡

面水庫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部分內容，胡偉德乃介紹亦有意參與鏡面水庫工程投標之胡良與黃清和會面，繼由黃、胡二人商定共同以明显公司名義投標事宜。

(二)96年3月30日

- 1、侯和雄於該日上午7時28分許去電楊水源，向楊水源表示其人事升遷案已在進行中（附件15，頁93-96）。
- 2、另該日上午7時39分許，侯和雄再去電黃清和表示渠已向楊水源關說，並要求明显公司於評選前須向外聘評選委員關說，藉以確保取得鏡面水庫工程之承攬權（侯、黃通訊譯文，參照附件16，頁97）。

(三)96年4月1日

- 1、楊水源於該日上午8時26分許致電侯和雄，請侯員轉達有意投標之黃清和須親自前往第六區管理處拜訪其本人（侯、楊通訊譯文，參照附件17，頁99-100）。
- 2、因侯和雄已由楊水源得知鏡面水庫工程之外聘及內聘評選委員人數，遂於該日早上10時3分許去電黃清和，表示為了避免其他投標廠商獲得本案之議價及承攬權，唆使黃清和務必親自前往拜訪楊水源，並洩漏鏡面水庫工程有3位內聘評選委員、3位外聘評選委員予黃清和，稱內聘評選委員皆為楊水源所能掌控（侯、黃通訊譯文，參照附件18，頁101-102）。

(四)96年4月2日

- 1、該日黃清和因故未能親自前往第六區管理處，乃要求胡良前往拜訪楊水源。上午11時50分許楊水源開完會返回辦公室後，隨即將高家俊、許泰

文、歐善惠等 3 位鏡面水庫工程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洩露予胡良知悉（附件 19，頁 103-108）。

- 2、胡良與楊水源結束會面後，即於該日 11 時 54 分許將高家俊、許泰文、歐善惠等 3 位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電告黃清和，而黃清和亦隨即轉告侯和雄知悉此事（附件 11，頁 55-58；附件 20，頁 109-111）。
- 3、侯和雄為確保黃清和及胡良標得鏡面水庫工程，於該日下午 1 時 52 分許，撥打外聘評選委員許泰文持用之行動電話，惟許泰文因故未接聽。至該日下午 2 時 34 分許許泰文回電侯和雄，侯和雄即在電話中明確向許泰文關說，希望許泰文於鏡面水庫工程評選時，能圈選明显公司為最優廠商（附件 21，頁 113-115）。
- 4、黃清和則於該日晚間 6 時 46 分許，去電另一名外聘評選委員高家俊，請高家俊於翌日鏡面水庫工程評選簡報時能支持明显公司（附件 22，頁 117-118）。

（五）96 年 4 月 3 日（鏡面水庫工程評選日）

- 1、侯和雄於該日上午 10 時 14 分許，去電楊水源再度強調有在持續關心其升遷案之進度外，亦詢問鏡面水庫工程評選之進行情況（侯、楊通訊譯文，參照附件 23，頁 119）。
- 2、鏡面水庫工程於該日下午 2 時在第六區管理處進行評選時，楊水源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而鏡面水庫工程由其洩漏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已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決

標。惟楊水源因侯和雄之關說，且為冀圖升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竟仍照常舉行鏡面水庫工程之評選程序。該次評選到場之內聘評選委員計有楊水源、郭得祿，外聘評選委員則有歐善惠、高家俊、許泰文，合計 5 人。經評選結果，除歐善惠與許泰文等 2 位外聘評選委員評選黎明公司為最優廠商外，其餘評選委員均評選明昱公司為最優廠商，明昱公司因此獲得優先議價權，並以 470 萬元與第六區管理處完成議價（附件 24，頁 121-130）（按：本採購案投標廠商除明昱公司外，另有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參與投標）。

3、評選結束後，侯和雄於該日下午 4 時 21 分及晚間 8 點 21 分許分別去電許泰文，向許泰文詢問評選結果明昱公司有否得標並表示感謝，許泰文雖未評選明昱公司為最優廠商，仍向侯和雄諉稱「沒問題」等語（附件 22，頁 117-118；侯、許通訊譯文，附件 25，頁 131-132）。

4、楊水源亦於該日晚間 6 時 14 分許，致電侯和雄回報鏡面水庫工程如預期由明昱公司得標；侯和雄則再次向楊水源表示台水公司組織變更後，會催促經濟部相關單位加快公文流程，其升任副總經理乙職沒有問題，另亦感謝楊水源協助明昱公司取得鏡面水庫工程之議價、承攬權（侯、楊通訊譯文，附件 26，頁 133-134）。其後，楊水源果於同（96）年 8 月 7 日調升為台水公司副總經理。

關於鏡面水庫採購弊案，侯和雄、楊水源接受本院約詢時，飾詞否認有何關說、洩密、圖利違失情事。惟查：有關楊水源於 96 年 4 月 2 日在渠辦公室內洩漏外聘評審委員名單予胡良乙節，業據胡良於 96 年 8

月 8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供述明確：「……我跟楊水源約在他六區的經理辦公室……他就叫小姐去他車上的行李箱拿一個牛皮紙袋過來……然後他拿了幾張紙，就連續講了 3 個人的名字並問我認識否，我说不認識……然後他就叫我回去，叫我去跟黃清和講叫他趕快去找人，不然就來不及了。」

另楊水源一再否認透過侯和雄之協助爭取升任副總經理，然經檢調單位長期通訊監察發現，在鏡面水庫採購案開標前，侯和雄曾於 9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7 時 28 分去電楊水源稱：「你那個 case 都有在那個了嗎？……部長有在問你耶，我說：他有管理專長，也有工程背景，也當過處長，經理不知道做過 3 次還是 4 次，這樣我跟他強調……。」侯和雄又於 96 年 4 月 3 日開標當天上午 10 時 14 分去電楊水源表示「我剛剛跟范處長（按：經濟部人事處長）講過了，他會 support 你，都完全鬆綁，所以沒有條件的問題……啊開完了嗎？」開標後當天晚上 6 時 14 分，楊水源致電侯和雄回報開標結果「楊：報告次長，safe 啦，safe 啦！侯：ok 啦，有啦，我知道啦，那些委員有人跟我講啊，你的事情我會給你很關心……我跟你講他說本來你就要受過那個訓練啦，升等的訓練啦，啊你沒有受啦后，但是現在這個組織編制變更之後，一切都給你鬆綁啦，完全鬆綁啦……我趕快來催，他也知道你這個完全鬆綁，ok 啦，你如果照以前的制度就不可以……我來幫你催啦，不然怎麼辦，你的事情就像我的事情。這樣好，啊那個也感謝喔！」

至鏡面水庫採購案開標之後，侯、楊二人關於人事升遷案之電話聯繫，更高達 8 次之多，其中 9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 分楊水源更致電侯和雄，請侯和雄務必要在楊水源宴請人事單位時出席「楊：報告次長

，我楊水源，我看晚上好啦，晚上撥一下啦……你晚上如果可以，撥一下啦，我等一下上去……侯：我們二個不是別人，你最主要去請人事的。楊：不是啦，他們就要你在場，你聽不懂，他們的『妹角』就要。」其後，楊水源果於 96 年 8 月 7 日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

以上事實足證侯和雄確有以幫助楊水源升遷為由向楊員關說；而楊水源亦曾透過侯和雄之協助以達到升遷之目的，並因接受侯和雄之說項，而有洩密、圖利之違失情事。除此之外，尚查有檢調單位關於黃清和、許泰文等人之通訊監察資料，及上開案件有關人員檢察官訊問筆錄、胡偉德 96 年 9 月 3 日於調查局中機組之調查筆錄在卷可按，侯和雄、楊水源之違失行為，允堪認定（以上違失事實與證據之對照，參閱附表二）。

### 三、侯和雄涉及業務侵占部分：

侯和雄自 94 年 9 月間起即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下稱產科會）之理事長，產科會聘僱陳秀美擔任財務秘書，負責處理產科會之財務、會計等業務，陳秀美並自 95 年 1 月間起，委託不知情之劉寶鳳製作產科會之傳票、帳冊、收支表等。而產科會於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開立帳號 70010015○○○○號之活期存摺帳戶，作為該會日常金融交易往來及對外募款匯款帳戶之用（附件 27，頁 135-140）。此外，因侯和雄之女侯書逸於 82、83 年間即前往美國深造，侯書逸遂將其原本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帳號 01855426○○○○號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印章等，交由侯和雄使用，侯和雄則將該帳戶作為其個人平日股票交易買賣之帳戶（附件 28，頁 141-143）。詎侯和雄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分

別為下列業務侵占犯行：

- (一)侯和雄指示陳秀美自產科會帳戶將 20 萬元以轉帳方式，先行匯入其子侯鵬曦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帳號 48453114○○○○號帳戶。陳秀美遂依其指示，填寫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後，委由不知情之劉寶鳳於 96 年 5 月 25 日前往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將 20 萬元匯入不知情之侯鵬曦帳戶（附件 29，頁 145-152）。侯和雄再電話告知侯鵬曦其帳戶內有一筆 20 萬元之轉帳款項，係屬侯和雄個人所有，要求侯鵬曦將該 20 萬元匯入侯書逸（侯和雄女兒）帳戶。侯鵬曦遂於 96 年 5 月 28 日某時許再轉匯入前述侯和雄買賣股票所使用之侯書逸帳戶，侯和雄乃將該筆 20 萬元之款項據為己有，供其平日買賣股票交易之用（附件 30，頁 153）。
- (二)侯和雄另指示陳秀美自產科會帳戶將 15 萬元以轉帳方式，匯入前述渠所使用之侯書逸帳戶內。陳秀美遂依其指示，委由不知情之劉寶鳳於 96 年 7 月 18 日自產科會帳戶匯款 15 萬元至侯和雄使用之侯書逸帳戶，侯和雄亦將該筆 15 萬元之款項據為己有，供其平日買賣股票交易之用（附件 29，頁 145-152；附件 31，頁 155、157）。

查侯和雄涉及產科會業務侵占部分，有侯和雄、劉寶鳳檢察官訊問筆錄、96 年 5 月 25 日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96 年 5 月 28 日侯鵬曦填寫之匯款申請書、96 年 5 月 25 日、7 月 18 日產科會 70010015○○○○帳戶往來明細、96 年 7 月 18 日侯書逸 01855426○○○○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在卷足憑，是侯員業務侵占犯行，亦可資認定（以上違失事實與證據之對照，參閱附表 3）。

#### 四、司法機關偵審情形：

侯和雄等 3 人上述違失犯行，前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業於 96 年 11 月 26 日提起公訴（案號：96 年度偵字第 3499 號、96 年度偵字第 3500 號、96 年度偵字第 3501 號、96 年度偵字第 4708 號、96 年度偵字第 4709 號）（附件 32，頁 159-200），南投地院審理後於本（98）年 1 月 16 日判決（案號：96 年度矚重字第 2 號）（附件 33，頁 201-327），主文如下：

- （一）侯和雄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又犯業務侵占罪（刑法第 336 條），分別處有期徒刑 8 月、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
- （二）張義敏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
- （三）楊水源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

侯和雄等 3 人不服提起上訴，全案刻繫屬臺中高分院審理中。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侯和雄部分：

按侯和雄時任經濟部常務次長，協助部長掌管國家各項經濟政策之決策、推行，並監督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業務推動，自應謹慎勤勉、守法奉公，以為該部全體屬員之表率。詎其一再徇私接受友人及廠商之請託，罔顧老庄溪治理及鏡面水庫浚漂二案，均為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福祉之公共工程，而介入該兩項公共工程違法關說，冀圖以不正方法使特定廠商取得議價及承攬權，嚴重損及政府辦理招標採購之公信。

再者，侯和雄不僅向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關說，請其協助鼎岳公司取得老庄溪工程之議價及承攬權外；更藉詞協助楊水源爭取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為由，迭次向楊員關說，請其協助明昱公司標得鏡面水庫浚漂計畫工程，並違法洩漏該工程內、外聘評審之人數予黃清和知悉，另唆使明昱公司派員前往拜訪楊水源，以探得外聘評審委員之名單，甚而親自撥打電話予外聘評審委員許泰文違法關說，其目無法紀之舉措，玷辱官箴尤甚。

除此之外，侯和雄身居常務次長要職，政府已給予較高俸祿，如能搏節用度，生活所需應無虞匱乏，惟竟萌生侵占不法犯意，利用擔任產科會理事長之身分，二度將產科會之款項共 35 萬元侵吞入己，供個人買賣股票之用，嚴重斲傷公務員之廉潔形象。

經核侯和雄以上違失行為，不惟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業務侵占罪（第 336 條），遭南投地院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及褫奪公權 4 年之重刑在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

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15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等多項規定。

## 二、被彈劾人張義敏部分：

按政府為解決部分地區民眾長期遭受水患之苦，爰於財政拮据情況下，仍排除萬難於95年1月27日訂頒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並編列8年800億之特別預算，加速推動相關整治計畫以解決民瘼。張義敏身為第二河川局局長，全權負責規劃並執行「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因本項採購案件攸關老庄溪沿岸地區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甚鉅，張義敏應切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辦理相關評選作業，使設計較優之廠商能獲選得標，俾確保後續工程品質安全無虞。

惟張義敏未能稟於職責重大，一昧逢迎上意，屈從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關說，明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竟仍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洩露予廠商知悉，使得不肖廠商得以向外聘評審委員進行關說。其後，張義敏又召集其下屬即老庄溪工程之內聘評選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介紹予鼎岳公司負責人認識，企圖影響下屬於評選時之決定，其濫用機關首長之權力，行徑至為不當。

嗣張義敏明知老庄溪工程因其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予投標廠商於先，已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惟張義敏因侯和雄之關說，竟仍照常舉行老庄溪工程之評選程序，致不肖廠

商鼎岳公司取得承攬權，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難辭違失之咎責。

核張義敏之所為，不惟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遭南投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在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等多項規定。

### 三、被彈劾人楊水源部分：

楊水源為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該管理處於 95 年底間辦理之「鏡面水庫浚渫管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係關於台南地區自來水供應之工程，對於地區用戶之供水需求至關重要。而楊水源既擔任該區管理處之負責人，本應殫精竭慮、嚴格把關，評選最優廠商承攬該採購案件，以保障自來水供應品質，維護用戶之福祉。

惟渠竟因冀圖個人升遷，配合上級長官侯和雄之違法關說，明知鏡面水庫工程尚未上網公告，竟仍指示下屬向廠商明昱公司進行該項工程簡報，令政府工程招標應有公正、公開之基本原則蕩然無存；嗣又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將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洩露予廠商明昱公司知悉，致該不肖廠商得以分別去電外聘評審委員許泰文、高家俊關說，嚴重破壞工程招標之公平性。

楊水源明知鏡面水庫工程因其洩漏外聘評選委員

名單予投標廠商，已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予開標、決標。惟楊水源因侯和雄之關說，且為冀圖升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職務，竟仍照常舉行鏡面水庫工程之評選程序，致令明昱公司因此獲得優先議價權。楊水源為冀圖個人名位，置民眾福祉於不顧，竟接受上級長官關說，洩漏評審委員名單並圖利廠商得標，顯有重大違失。

核楊水源以上所為，冀圖個人名位，竟視法令如無物，置民眾福祉於不顧，官箴之敗壞已極，不僅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遭南投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等多項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侯和雄、張義敏、楊水源所為，嚴重斲傷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戕害公務員形象至鉅，渠等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5 條等多項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其他附記事項：

一、侯和雄、張義敏、楊水源 3 人之約詢筆錄分別為：附件

34, 頁 329-337; 附件 35, 頁 339-344; 附件 36, 頁 345-350

。

二、侯和雄、張義敏、楊水源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對照表  
，詳附表 1 至 3。

附表一：侯和雄與張義敏涉及老庄溪排水治理委託設計監造工程採購弊案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目次
96.1.22	<p><b>中午 12 時 21 分</b> 侯和雄於經濟部辦公室去電向張義敏關說。</p>	<p>1. (侯和雄與張義敏之通聯紀錄) 侯和雄是時以 02-2341○○○ ○號碼撥打張義敏持用之手機 號碼 093113○○○○。</p> <p>2. (電話號碼查詢單) 02-2341○ ○○○為經濟部名義登記之電 話。</p>	附件 3
	<p><b>中午 12 時 25 分</b> 侯和雄去電黃燕同，告知渠已向張義敏提及所請託關說之事。</p>	<p>(黃燕同與侯和雄之通訊譯文摘要) 侯：燕同喔，<u>我有跟他講了...他說歡迎啦</u>，他有說那個已經上網了...<u>我就特別跟他說這個，你去找他，他說歡迎啦</u>。</p>	附件 4
	<p>黃燕同轉知陳顯智上情後，陳顯智隨即於當日下午前往第二河川局局長辦公室拜會張義敏，張義敏將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洩露予陳顯智。</p>	<p>1. (下午 4 時 53 分黃燕同與陳顯智通訊譯文摘要) 陳：那個電話有打了啦后，啊說你改天去找他一下這樣子啦。 黃：OK，我再來找他一下，啊應該有順啦后。 陳：<u>有交代、有交代，他這次四位</u>。</p> <p>2. (晚間 8 時 14 分黃燕同與洪介儷通訊譯文摘要) 洪：<u>啊你昨天跟侯和雄談得怎麼樣</u>。 黃：<u>很好，他都支持我，他今天中午有打電話給二河局的局長，因為我怎麼知道呢，因為我們</u></p>	附件 5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 目次
		<p><u>下午陳顯智陳顧問上去嘛，上去跟局長一起，然後他給我電話，陳顯智給我電話，他說局長改天要請我吃飯，他說侯次長有打電話給他。</u></p> <p>3. (南投地院 96 年度聲羈字第 96 號陳顯智 96 年 8 月 8 日訊問筆錄摘要)</p> <p>陳：我經過一天的考慮之後，我認為我應該要本著良心講實話，<u>我於 96 年 2 月 9 日公告之前，確切時間我不確定，在張義敏第二河川局局長辦公室的桌上，張義敏當時有在場，他叫我自己拿去看一下，名單我並沒有拿走，我只是看了一下名單，發現我只認識一個人，就是蘇炳勳，蘇炳勳是我在中水局的老長官，我拿到名單之後，我對蘇炳勳打過招呼...將名單交給負責人黃燕同。</u></p>	
96.1.24、25	<p>陳顯智從張義敏處得知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部分名單後，分於上述日期去電外聘評審委員蘇炳勳，向蘇炳勳請託關說 96 年 3 月 20 日老庄溪工程評審簡報時，評選鼎岳公司為最優</p>	<p>1. (蘇炳勳通聯紀錄)</p> <p>顯示陳顯智確有於 1 月 24 日 9 時 41 分、11 時 8 分、19 時 57 分及 25 日 19 時 20 分去電蘇炳勳。</p> <p>2. (96 年度他字第 318 等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蘇炳勳 96 年 9 月</p>	附件 6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目次
	廠商。	<p>12日之檢察官訊問筆錄摘要)</p> <p>問：陳顯智有無在96年1月24、25日與你電話聯絡？與本案評選有無關連？說明你等聯繫談論內容？</p> <p>答：確實有這回事，那時我已經退休，陳顯智打電話給我，一方面希望我去鼎岳公司上班，<u>另一方面他知道我是公共工程的評審委員，他希望我在他們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時，可以給他們公司比較好的分數，讓他們公司可以得標。</u></p>	
96.1.29	<p>黃燕同與陳顯智二人前往拜會張義敏，表示欲瞭解老庄溪工程之相關內容。張義敏毫不避嫌，指示老庄溪工程之內聘評選委員黃志誠及朱家興到場，介紹予黃、陳認識。</p>	<p>1. (96年他字第318號貪污治罪條例案黃志誠96年9月1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摘要)</p> <p>問：調查筆錄中說鼎岳公司在評審前曾派人到二河局拜會，局長有請你到局長室是何意思？</p> <p>答：<u>我記得鼎岳公司有派人來...鼎岳公司的人在局長室...局長說是鼎岳公司的人，互相介紹認識，我就離開了。</u></p> <p>2. (96年他字第318號貪污治罪條例案朱家興96年9月12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摘要)</p> <p>問：96年3月間(按：1月)二河局局長張義敏為何邀集你、黃</p>	附件7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目次
		<p>志誠至辦公室與陳顯智見面？ 答：<u>陳顯智來的時候局長就叫我上去</u>，我不知道為什麼。</p>	
96.3.20	<p>該日老庄溪工程進行評選前，侯和雄為確保鼎岳公司能夠順利取得工程之承攬權，且為避免遭檢調機關監聽或查獲，於上午8時6分許改持用091163○○○○號（申登人吳鉉修，侯和雄之子侯鵬曦同學）行動電話致電張義敏關說，確認開標結果如無意外，鼎岳公司應可得標。</p>	<p>（吳鉉修申登號碼091163○○○○之通聯紀錄） 侯和雄於3月20日上午8時6分以091163○○○○撥打張義敏號碼093113○○○○之手機。</p>	附件 8
	<p>張義敏明知委員名單於評選前已洩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7款及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6條，應不予開標決標，因侯和雄之關說，竟仍照常舉行老庄溪工程之評選程序。而當日到場之內聘委員為張義敏、朱家興、黃志誠，外聘委員則為蘇炳勳、簡仲璟、陳春宏，共6人，經評選結果，除簡仲璟及陳春宏外，其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庄溪工程評選委員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li> <li>2. 6位評選委員評分表。</li> <li>3. 投標廠商名次統計及排序表。</li> </ol>	附件 9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目次
	<p>之全部內聘委員及外聘委員蘇炳勳均評定鼎岳公司為最優廠商，本工程遂由鼎岳公司取得承攬權。</p>		

附表二：侯和雄與楊水源涉及鏡面水庫浚渫工程採購弊案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目次
96.1.24	<p>黃清和依侯和雄指示，於該日前往第六區管理處拜會楊水源，楊水源明知鏡面水庫工程尚未上網公告，竟仍指示南化水庫廠長盧烽銘、南化給水廠股長胡偉德及操作課長郭得祿到場，並由胡偉德向黃清和簡報鏡面水庫工程之相關內容。</p>	<p>1. (96年度偵字第3499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黃清和96年9月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摘要)</p> <p>問：你與楊水源是何種關係？ 答：不認識，只見過一次面。</p> <p>問：這一面是在何時、何地、在怎樣的場合碰面？ 答：在他的辦公室，時間大約是在95年12月下旬（按：96年1月24日）。原因是侯和雄次長在95年12月中旬告訴我說六區管理處有一些案子叫我去瞭解，是否有興趣做，所以我就跟楊水源約時間拜訪他。</p> <p>問：那這次碰面談了那些內容？ 答：他告訴我有一個鏡面水庫浚渫專案管理計畫，他請該案的相關承辦人員到他的辦公室向我說明。</p> <p>問：你與楊水源不認識，楊水源為何會在辦公室接見你，並請相關承辦業務人員向你說明？ 答：因為我向他說侯和雄次長推薦我去找你的。</p> <p>2. (胡偉德96年9月3日於中機組之調查筆錄摘要)</p> <p>問：你是否認識黃清和？</p>	附件11、14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目次
		<p>答：<u>黃清和曾來六區管理處拜訪楊水源經理，我被楊水源經理通知進入其辦公室，因而與黃清和有一面之緣。</u></p> <p>問：<u>...該次楊水源經理通知你進入其辦公室所為何事？</u></p> <p>答：<u>楊水源經理通知我、廠長盧烽銘、操作課郭得祿等三人進入其辦公室後，要求我將鏡面水庫工程內容向黃清和說明...</u></p>	
96.3.30	<p><b>上午 7 時 28 分</b></p> <p>侯和雄去電楊水源，表示其人事升遷案已在進行中。</p>	<p>(楊水源與侯和雄 96 年 3 月 30 日通訊監察光碟勘驗筆錄摘要)</p> <p>侯：<u>你那個 case 都有在那個了嗎？...部長有在問你耶，我說：他有管理專長，也有工程背景，也當過處長，經理不知道做過 3 次還是 4 次，這樣我跟他強調...</u></p>	附件 15
	<p><b>上午 7 時 39 分</b></p> <p>侯和雄去電黃清和表示渠已向楊水源關說，並要求明昱公司於評選前須向外聘評選委員關說，藉以確保取得鏡面水庫工程之承攬權。</p>	<p>(侯和雄與黃清和之通訊譯文摘要)</p> <p>侯：<u>黃主任，我有跟他講了，我是覺得顧問公司，那一家也要去跟人家拜訪一下。</u></p> <p>黃：<u>有...他們那邊跟他很熟。</u></p> <p>侯：<u>不是，我是說 member 啦，不是那邊熟就好，那些 member 沒有稍微去 raiser 一下。</u></p>	附件 16
96.4.1	<p><b>上午 8 時 26 分</b></p> <p>楊水源致電侯和雄，請侯員</p>	<p>(侯和雄與楊水源之通訊譯文摘要)</p>	附件 17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目次
	轉達有意投標之黃清和須親自前往第六區管理處拜訪其本人。	<p>楊：<u>報告次長，你昨天黃教授有聯絡到嗎？</u></p> <p>侯：喔，對，他後來有打給我，我沒跟他那個，我等一下跟他講一下。</p> <p>楊：<u>要交代一下，明天來我這邊一下。</u></p>	
	<p><b>上午 10 時 3 分</b></p> <p>侯和雄去電黃清和，表示為了避免其他投標廠商獲得本案之議價及承攬權，要求黃清和務必親自前往拜訪楊水源，並洩漏鏡面水庫工程有 3 位內聘評選委員、3 位外聘評選委員予黃清和，稱內聘評選委員皆為楊水源所能掌控。</p>	<p>(侯和雄與黃清和之通訊譯文摘要)</p> <p>侯：<u>我跟你講，明天一定要去找楊經理一趟...你叫顧問公司跟你一起去啦！</u></p> <p>黃：我明天有課耶！</p> <p>楊：不然叫他去，但是他認識他嗎？</p> <p>黃：他們很熟啦！</p> <p>侯：<u>去一趟啦，不然到時被黎明拚去，我就不好那個，那個只有說那個沒效耶，還要說條件的樣子，無論如何，要去一趟。...人家他已經說得這樣，你還，而且這個是穩的，但是你要跟人家去那個。那個顧問公司什麼顧問公司？</u></p> <p>黃：明显，明天的明，日立的显。</p> <p>侯：負責人什麼人？</p> <p>黃：胡董，胡良，古月胡。</p> <p>侯：<u>這樣好啊，叫他趕快去 touch 一下，楊經理，他那個裡面三</u></p>	附件 18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目次
		<p><u>個，外面三個嘛，六個嘛！... 裡面都他控制，主要他都知己啦！...我跟你講實在的，都講好了，只欠東風。...一定要 touch 好。</u></p>	
96.4.2	<p><b>上午 11 時 50 分</b> 黃清和因故未能親自前往第六區管理處，乃要求胡良前往拜訪楊水源。楊水源開完會返回辦公室後，隨即將高家俊、許泰文、歐善惠等 3 位鏡面水庫工程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洩露予胡良知悉。</p>	<p>(96 年他字第 318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胡良 96 年 8 月 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摘要)</p> <p>答：...然後他（黃清和）就說，叫我趕快去找楊水源，叫楊水源約時間，找人去拜託一下...他說你一定要去找楊水源，所以我只好去了...我跟楊水源約在他六區的經理辦公室...他就叫小姐去他車上的行李箱拿一個牛皮紙袋過來...然後他拿了幾張紙，就連續講了 3 個人的名字並問我認識否，我说不認識...然後他就叫我回去，叫我去跟黃清和講叫他趕快去找人，不然就來不及了。</p>	附件 19
	<p><b>上午 11 時 54 分</b> 胡良與楊水源結束會面後，即去電黃清和告知高家俊、許泰文、歐善惠等 3 位外聘之評選委員名單，而黃清和亦隨即轉告侯和雄知悉此事。</p>	<p>1. (9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侯和雄等人通聯調閱查詢彙整表)</p> <p>胡良與楊水源會面結束後，於 11 時 54 分去電黃清和。</p> <p>2. (96 年度偵字第 3499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黃清和 96 年 9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摘要)</p>	附件 20、11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 目次
		<p>問：你有無打電話給侯和雄告訴他這個標案的外聘委員名單？</p> <p>答：決標前胡良打電話告訴我，問我是否認識許泰文、歐善惠及高家俊，因為他說這三個人可能是評審名單，之後我就打電話給侯和雄跟他說這三個人是這個標案委員名單...</p> <p>問：你主動打電話告訴侯和雄這三個委員的目的為何？</p> <p>答：請侯和雄打電話跟這三個委員關心一下。</p>	
	<p><b>下午 1 時 52 分</b></p> <p>侯和雄為確保黃清和及胡良標得鏡面水庫工程，撥打外聘評選委員許泰文持用之行動電話，惟許泰文因故未接聽。</p> <p><b>下午 2 時 34 分</b></p> <p>許泰文回電侯和雄，侯和雄在電話中明確向許泰文關說，希望許泰文於鏡面水庫工程評選時，能圈選<u>明显公司</u>為最優廠商。</p>	<p>(96 年他字第 318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許泰文 96 年 9 月 2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摘要)</p> <p>答：<u>侯和雄在評選前確實有打電話給我要我支持特定廠商<u>明显公司</u>，但這通電話到底是評選當天或前一天我不敢確定，另外一通是在評選結束後他打電話問我<u>明显</u>有沒有得標。</u></p> <p>問：依據通聯紀錄，侯和雄要求你於本案評審時支持特定廠商之通話時間應該是 96 年 4 月 2 日下午 2 時 34 分，就這部分有何意見？</p> <p>答：如果通聯紀錄沒有錯的話，時間應該就是 96 年 4 月 2 日。</p>	附件 21
	<p><b>晚間 6 時 46 分</b></p>	<p>(9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侯和</p>	附件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目次
	黃清和去電另一名外聘評選委員高家俊，請高家俊於翌日鏡面水庫工程評選簡報時能支持明显公司。	雄等人通聯調閱查詢彙整表) 晚間 6 點 46 分黃清和撥打高家俊持用之手機號碼 093178○○○○。	22
96.4.3	上午 10 時 14 分 評選當日侯和雄去電楊水源再度強調有在持續關心其升遷案之進度外，亦詢問鏡面水庫工程評選之進行情況。	(侯和雄與楊水源之通訊譯文摘要) 侯： <u>我剛剛跟范處長講過了，他會 support 你，都完全鬆綁，所以沒有條件的問題...啊開完了嗎？</u> 楊： <u>下午耶。</u>	附件 23
	下午 2 時鏡面水庫工程在第六區管理處進行評選，楊水源明知委員名單於評選前已洩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 6 條，應不予開標決標，惟楊水源因侯和雄之關說，且為冀圖升任自來水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仍照常舉行評選程序。評選到場之內聘委員計有楊水源、郭得祿，外聘委員有歐善惠、高家俊、許泰文，合計 5 人。評選結果除歐善惠與許泰文等 2 位外聘委員評選黎明公司為最優廠商外，其餘之評選委員均	1. 鏡面水庫浚渫管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2. 服務建議書 5 位評選委員序位評比表。 3. 鏡面水庫浚渫管理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決標公告。	附件 24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目次
	<p>評選明显公司為最優廠商，明显公司因此獲得優先議價權，並以 470 萬元與第六區管理處完成議價。</p>		
	<p><b>下午 4 時 21 分及 晚間 8 時 21 分</b> 評選結束後，侯和雄去電許泰文，詢問明显公司有否得標並表示感謝，許泰文雖未評選明显公司為最優廠商，仍向侯和雄諉稱「沒問題」等語。</p>	<p>1. (96年3月30日至4月3日侯和雄等人通聯調閱查詢彙整表) <b>下午 4 時 21 分</b>侯和雄以自己持用 092915○○○○手機撥打許泰文持用之 093191○○○○手機詢問開標結果。 2. (<b>晚間 8 時 21 分</b>侯和雄與許泰文通訊譯文摘要) 侯：好，謝謝，啊今天。 許：啊今天的事情沒問題后。 侯：喔，真好，謝謝、謝謝，都你們的幫忙。</p>	<p>附件 22、25</p>
	<p><b>晚間 6 時 14 分</b> 楊水源致電侯和雄回報鏡面水庫工程如預期由明显公司得標；侯和雄則再次向楊水源表示台水公司組織變更後，會催促經濟部相關單位加快公文流程，其升任副總經理乙職沒有問題，亦感謝楊水源協助明显公司取得鏡面水庫工程之議價、承攬權。</p>	<p>(侯和雄與楊水源之通訊譯文摘要) 楊：<u>報告次長，safe 啦，safe 啦！</u> 侯：ok 啦，<u>有啦，我知道啦，那些委員有人跟我講啊，你的事情我會給你很關心...我跟你講他說本來你就要受過那個訓練啦，升等的訓練啦，啊你沒有受啦后，但是現在這個組織編制變更之後，一切都給你鬆綁啦，完全鬆綁啦...我趕快來催，他也知道你這個完全鬆</u></p>	<p>附件 26</p>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 目次
		<p>綁，ok 啦，你如果照以前的制度就不可以...<u>我來幫你催啦，不然怎麼辦，你的事情就像我的事情。這樣好，啊那個也感謝喔！</u></p>	
96.4.16	<p>楊水源去電侯和雄請其在宴請人事單位時出席，表示這是人事的「妹角」。</p> <p>另侯和雄與楊水源持續保持聯繫，並注意楊水源升任台水公司副總經理案之公文流程。</p>	<p>(下午 2 時 3 分侯和雄與楊水源通訊譯文)</p> <p>楊：報告次長，我楊水源，我看晚上好啦，晚上撥一下啦...你晚上如果可以，撥一下啦，我等一下上去...</p> <p>侯：我們二個不是別人，你最主要去請人事的。</p> <p>楊：不是啦，他們就要你在場，你聽不懂，他們的「妹角」就要。</p> <p>侯：你們都要讓我在場，不用啦，你的誠意我知道就好。</p> <p>楊：不是我啦，我們兩個哪有在計較，現在問題是他們啦，他們就要你在場啊。</p> <p>侯：不然你找一間比較隱蔽的...我去一下就先走。</p>	附件 13
96.4.17		<p>(晚間 7 時 19 分侯和雄與楊水源通訊譯文)</p> <p>楊水源去電侯和雄詢問升任案公文之進度。</p>	附件 13
96.4.18	<p>侯和雄持續關心楊水源人事案公文流程，並撥打電話給台水公司董事長徐享崑。</p>	<p>(侯和雄與楊水源通訊譯文)</p> <p>1. 中午 12 時 10 分 侯和雄去電楊水源表示會加快</p>	附件 13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 目次
		<p>公文流程。</p> <p><b>2. 下午 2 時 33 分</b> 侯和雄去電詢問管理人事之施次長有無將公文批出去。</p> <p><b>3. 晚間 6 時 24 分</b> 侯和雄留言徐享崑：「徐董，我侯次長，楊經理那個案子已經送到施次長那邊，你再跟楊經理加強聯繫一下...」</p> <p><b>4. 晚間 6 時 31 分</b> 楊水源去電侯和雄，侯和雄表示留言給徐享崑，給楊「push」。</p> <p><b>5. 晚間 6 時 34 分</b> 徐享崑回電侯和雄表示會再關心楊水源的升任案。</p>	
96.4.19	楊水源去電侯和雄報告其人事升任案進度。	<p><b>早上 8 時 56 分</b> 楊水源去電侯和雄表示其升任案已通過施次長的批示，並表達對侯和雄的感謝。</p>	附件 13

附表三：侯和雄涉及業務侵占案

違失行為日期	違失行為內容	相關證據	附件目次
96.5.25	<p>侯和雄指示陳秀美自產科會帳戶將 20 萬元以轉帳方式，先行匯入其子侯鵬曦所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帳號 48453114○○○</p> <p>○號帳戶。陳秀美遂依其指示，填寫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後，委由不知情之劉寶鳳於 96 年 5 月 25 日前往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將 20 萬元匯入侯鵬曦帳戶。</p>	<p>1. (96 年 5 月 25 日產科會 70010015○○○○帳戶存款取款憑條)</p> <p>劉寶鳳自南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帳戶取款 20 萬。</p> <p>2. (96 年 5 月 25 日匯款申請書)</p> <p>劉寶鳳於 96 年 5 月 25 日自南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帳戶匯款 20 萬至侯鵬曦 48453114○○○○帳戶。</p> <p>3. (96 年他字第 318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劉寶鳳 96 年 8 月 7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p> <p>問：(提示：華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96 年 5 月 25 日、收款行中國信託重陽分行、收款人侯鵬曦、金額 20 萬元、代理人劉寶鳳...) 請問何以你要匯這筆款項給侯鵬曦？又侯鵬曦係何身分、何名義領取該筆款項？</p> <p>答：我不知道...匯款申請書是陳秀美寫好及蓋好印章交給我拿去華南銀行高雄分行匯款的，我不知道侯鵬曦是誰，也不知道陳秀美為何要匯款給侯鵬曦。</p>	附件 29

96.5.28	<p>侯和雄電話告知侯鵬曦其帳戶內有一筆 20 萬元之轉帳款項，係屬侯和雄個人所有，要求侯鵬曦將該 20 萬元匯入侯書逸帳戶。侯鵬曦遂於 96 年 5 月 28 日某時許再轉匯入前述侯和雄買賣股票所使用之侯書逸帳戶。</p>	<p>1. (96 年 5 月 28 日侯鵬曦填寫之匯款申請書) 侯鵬曦於 96 年 5 月 28 日自其 48453114○○○○帳戶匯款 20 萬至侯書逸 01855426○○○○帳戶。</p> <p>2. (96 年他字第 318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侯和雄 96 年 11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p> <p>問：有關侯書逸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帳號 01855426○○○○這個帳戶是侯書逸從何時開始交給你使用？做何用途？</p> <p>答：她大學畢業出國唸書以後就交給我，約是 82、83 年後就交給我使用，我用它來存款，後來投資股票當成買賣股票的帳戶。</p> <p>問：那從這個帳戶你女兒侯書逸在 82、83 年交給你使用後，侯書逸個人有無再使用這個帳戶？</p> <p>答：沒有。</p>	附件 28、30
96.7.18	<p>侯和雄另指示陳秀美自產科會帳戶將 15 萬元以轉帳方式，匯入前述渠所使用之侯書逸帳戶。陳秀美遂依其指示，委由不知情之劉寶鳳於 96 年 7 月 18 日自產科會帳戶匯款 15 萬元至侯和雄使</p>	<p>1. (96 年他字第 318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劉寶鳳 96 年 8 月 7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p> <p>問：(提示：侯書逸、帳號 01855426○○○○於 96 年 7 月 18 日自高雄市南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匯入 150000 元之明</p>	附件 29、31

<p>用之侯書逸帳戶，侯和雄亦將該筆 15 萬元之款項據為己有，以供其平日買賣股票交易之用。</p>	<p>細...及高雄市南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 70010015○○○ ○帳戶存款明細 1 張) 請問該...匯款由何人辦理匯款? 其目的為何?</p> <p>答：該...筆匯款應該是陳秀美叫我去匯的，至於匯款給侯書逸目的我不清楚，我也不知道侯書逸是誰...</p> <p>問：依你所述，你受陳秀美指示將高雄市南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款項私自匯款給侯鵬曦、侯書逸等人使用...何以匯款給侯和雄之子、女個人使用?</p> <p>答：我不知道，我只是依陳秀美指示去辦理。</p> <p>2. 96 年 5 月 25 日、7 月 18 日產科會 70010015○○○○帳戶往來明細。</p> <p>3. 96 年 7 月 18 日侯書逸 01855426○○○○帳戶存款交易明細。</p>	
--	---	--